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1 月 22 日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因向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而對經常開支所引致的影響。

## 問題

村代表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條例》」)(第 576 章)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監督下經由公共選舉產生。我們需要考慮向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

## 建議

### 2. 我們建議－

- (a) 自 2010-11 年度起，在每年的預算中預留經常撥款，以便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向每名村代表發放每季 2,000 元非實報實銷的村代表金；以及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轉授權力，將來在每 4 年一次鄉村一般選舉後，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自上一次調整後的累計變動(不論通脹或通縮)，批准調整向村代表發放的村代表金。

## 理由

3. 《條例》在 2003 年制定，就村代表選舉訂定條文。村代表分為兩類，即原居鄉村<sup>1</sup>和共有代表鄉村<sup>2</sup>的原居民代表(下稱「原居民代表」)，以及現有鄉村<sup>3</sup>的居民代表(下稱「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的職能，按照法例規定如下－

- (a) 原居民代表代表村內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該村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以及
- (b) 居民代表代表村內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4. 履行村代表的法定職責，需要付出時間和心力。村代表須代表其選區，就影響其鄉村和村民福祉的事務與各方聯繫。為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責，村代表須與各方(包括政府各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士會面，並與村民保持緊密聯繫，以及為他們籌辦活動。對於影響其鄉村的重大事情，村代表會獲徵詢意見；此外，在發生緊急事故(例如水浸)時，村代表會擔任所代表鄉村的重要聯絡人。

5. 目前，村代表並沒有獲發村代表金。為肯定和支持村代表履行按照法例規定的職責，我們建議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向每名村代表發放每季 2,000 元的村代表金。經考慮村代表的工作範圍以及所代表選區的大小，我們認為建議的象徵性村代表金款額是恰當的。建議的村代表金並非旨在向村代表發還為履行職責所引致的支出。此外，我們認為，以向每名村代表發放每季 2,000 元的建議款額水平來說，實無需設置繁複的申領程序。因此，我們建議以非實報實銷的形式發放村代表金。此舉可避免因處理申領款項所引致不成比例的高昂行政費用。

---

<sup>1</sup> 原居鄉村指在 1898 年已存在的鄉村，名單載列於《條例》附表 2，共 586 條原居鄉村。《條例》訂明每條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由 1 至 5 名不等)。

<sup>2</sup> 共有代表鄉村名單載列於《條例》附表 3。共有代表鄉村亦為原居鄉村，因這些鄉村的原居民共同選出原居民代表而得名。共有代表鄉村有 15 條，各可選出 1 名原居民代表。

<sup>3</sup> 現有鄉村名單載列於《條例》附表 1。現有鄉村是新界區內實質存在的鄉村，可以是原居鄉村或非原居鄉村。現有鄉村有 693 條，各可選出 1 名居民代表。

6. 我們建議，所有在鄉村一般選舉中當選的村代表，都應由 4 年任期的首天起，於在任期間獲發村代表金。在鄉村補選中自動當選的村代表，其選舉結果通常比有競逐的補選所產生的村代表選舉結果較早公布。為使發放村代表金的機制簡明，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公平，所有在補選中當選的村代表(無論有競逐與否)，都應由補選結果公布日期後的下一季起獲發村代表金。如建議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在每年每一季(即截至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的每個季度)的最後一個工作天，直接發放村代表金予村代表。

7. 目前，區議員如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及／或立法會議員，只可申領三分之二的區議員酬金。考慮到村代表金的性質及建議款額的象徵水平，我們建議，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或區議員的村代表可獲發全額的村代表金。

8. 如獲委員批准，我們建議，向每名村代表發放每季 2,000 元的村代表金的安排，將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並適用於任期截至 2011 年 3 月的現屆村代表。此外，為使村代表金的款額水平按物價變動獲得調整，我們建議在每 4 年一次鄉村一般選舉後，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sup>4</sup>自上一次調整後的累計變動(不論通脹或通縮)，調整村代表金。鑑於村代表金屬象徵性質，如在村代表 4 年任期內作出調整，實質款額可能不大，加上所涉及的額外行政工作的成本，可能超過經常調整款額所帶來的好處，所以我們不建議更頻密地調整村代表金的款額水平。另外，若發放村代表金的建議獲得批准，由於建議實施日期至下一屆村代表任期開始(即 2011 年 4 月 1 日)相隔只有一段短時間，我們建議向每名村代表發放每季 2,000 元的村代表金的安排，同樣適用於任期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的下一屆村代表。因此，首次檢討將會在 2015 年進行，若需要作出調整，調整後的金額會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對財政的影響

9. 目前，應屆村代表任期設有 1 480 個村代表席位。我們估計，向每名村代表發放每季村代表金 2,000 元的建議，在 2010-11 年度所引致的

---

<sup>4</sup>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開支範圍較低的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成，所涵蓋的住戶比率約為 50%。我們建議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建議的村代表金，是參照了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調整機制。該機制亦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開支為 1,184 萬元。由於村代表的席位將在下一屆起增加 4 個至 1 484 個，由 2011-12 年度起，每年的經常開支將輕微增加至 1,187 萬 2,000 元。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鄉議局。他們都支持建議。

11. 民政事務委員會一些委員詢問，互助委員會<sup>5</sup>與業主立案法團<sup>6</sup>的執委應否獲發相類代表金。由於互助委員會與業主立案法團的執委並非如村代表般根據法例經由公共選舉產生，有關選舉亦不須由選管會監督，我們認為，在目前建議下的考慮因素和理由不適用於有關情況。有委員亦提出應增加政府對互助委員會的資助。由於這些資助的性質有所不同，當局會另外考慮有關要求。

## 背景

12. 所有村代表都根據《條例》在選管會的監督下經由公共選舉產生。首屆根據《條例》進行的鄉村一般選舉在 2003 年舉行，而下一屆選舉將於 2011 年舉行。目前，村代表席位共有 1 480 個，當中 787 個是原居民代表，693 個是居民代表。隨著《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把 2 條鄉村納入《條例》附表，2011 年會增設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席位各 2 個。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2010 年 1 月

---

<sup>5</sup> 互助委員會是由大廈住客組成的志願組織，基本目標是在住戶之間建立睦鄰和互助的精神、提高居民的責任感，並改善大廈內的治安、居住環境及管理成效。

<sup>6</sup> 業主立案法團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成立的獨立法人組織。法律上，業主立案法團代表所有業主管理樓宇的公用部分，並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行使及履行業主的權利、權力、特權及職責。